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方式：傳真：037-362174

承辦人：龍明潭

聯絡電話：037-559814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0990088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苗栗縣政府99年度節能計畫、苗栗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主旨：檢送本府99年度節能計畫暨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請轉知所屬同仁落實節約能源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8年12月16日院臺經字第0980077778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下簡稱節能減碳措施）辦理。
- 二、節約用電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各單位辦公室使用空調與照明場所應劃分責任區域，指定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負責責任區域之空調溫度調控與照明開關。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行政處（庶務科）

縣長 劉政鴻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新女隊 母親

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節能計畫

壹、依據：依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下簡稱節能減碳措施)辦理。

貳、目的：藉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節能減碳措施各項實施要領，引導同仁節約用水、用電、用油，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

參、目標：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7% 為目標。

肆、實施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事項：

一、建立分層管理制度：

(一) 成立節約能源執行小組，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行政處為主辦單位，各處(不含駐外單位：原住民族行政處、地政處、工務處)為執行單位，各處副處長為節約能源執行小組成員，督導所屬辦公室推動各項節能措施，有關編組及任務詳如附表一。

(二) 節約用電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各執行單位使用空調與照明場所應劃分責任區域，並建立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各科科長或單位主管)，負責責任區域之空調溫度調控與照明開關，另節約用油由專人管控。

二、節約用電：依節能減碳措施之實施事項辦理。

採行方式：

(一)汰舊換新或整體設備改造

1、本府新建第二辦公大樓已全面採用中央空調，並採用 T5 燈管，另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預定於本(99)年度裝設設定 82.96KWp 太陽能光電系統，提供白天公共尖峰用電，有效降低傳統電力的尖峰供應量，且併入台電公用電力系統，參與電力生產，以達節能效果。

2、另本府新建第二辦公大樓十二電梯將加裝時程樓層控制器，於非上班期間停用大部分電梯，以節省不必要電力浪費。

(二)節約用電

1、衣著

夏季上班除特定場所(就職宣誓典禮、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宴會等)外，儘量避免穿西服、打領帶。

2、空調冷氣

(1) 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辦公室、會議室等空間溫度，設定適溫(26~28°C)，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2)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3) 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

- (4) 下班時關閉冰水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
- (5) 利用室內、室外遮陽或窗戶貼隔熱紙及屋頂加裝隔熱材，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
- (6) 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 (7) 每月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
- (8) 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 (9) 中央空調系統負載需求變化大者，洽空調專業技師評估導入送風、送水系統變流量設備，俾節約用電。

3、照明

- (1) 本府採用省電照明燈具、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
- (2) 廁所、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設定關閉炭燈，開啟層板燈，照度足場所不必開燈。
- (3) 光線不足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茶水間等場所，張貼隨手關燈標語，並視需要規劃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 (4) 上班日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關閉日光燈照明，採光不佳之單位或區域，中午得延長至 12:30 關閉日光燈，以降低室內溫度及節電。
- (5) 辦公室內同仁最後下班人員須關閉該辦公室全部電燈，加班時電燈亦請開啟部分使用範圍，請勿全數開啟。
- (6) 本府第二辦公大樓於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內部公共區域，如廁所、走廊、梯廳、梯間等，如照度充足以關閉為原則，另請本府值夜人員於夜間巡視協助關閉電源。
- (7) 外圍燈光以加裝時間控制器，針對季節不同設定延後開啟時間。

4、事務機器

- (1) 上班日電腦、印表機、影印機請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3-5 分鐘後，即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2) 下班時或假日各辦公室之事務機器（電腦、喇叭、印表機、傳真機、影印機等、蒸飯箱），應拔除電源插頭或關閉延長線總開關。

5、電梯

本府總計 12 部電梯，進行部份樓層管制，加裝時程樓層控制器於下班時間及假日期間自動關閉，以減少電梯用電。

6、電力系統

(1)本府變壓器放置場所因位於地下室，裝有箱型冷氣定時散熱。

(2)本府第二辦公大樓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每年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以減少電費支出。

三、節約用水

1、張貼節約用水標語貼紙，請同仁隨手關緊水龍頭，以節省水資源。

2、定期檢查水塔、蓄水池或其他水管接頭有無漏水情形。

3、草坪自動灑水系統選擇陽光微弱、水氣蒸發量少澆灑，澆水時間設定為凌晨；遇雨時關閉電源，於雨後2日再啟動灑水系統。

4、本府府內景觀花木督促維護人員適度灑水避免浪費。

四、節約用油

1、依業務單位需求汰舊換新購置省油車輛。

2、依業務單位需求報廢已達年限及不堪使用車輛。

3、公務車調派以3人以上為原則，並請同仁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4、為達車輛省油，駕駛人員應遵循事項如下：

(1)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

(2)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如市區依速限行駛、高速公路維持時速80-90公里)。

(3)避免緊急煞車及急速起動。

(4)減少車上不必要之載重。

(5)車輛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

(6)停車未關閉引擎(怠速)持續時間不得逾3分鐘。

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每年年初檢討修正之。

苗栗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編組名單

附表一

職稱	本 職	職 掌	備註
召集人	副縣長	負責督導縣府各處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副召集人	行政處處長	負責執行縣府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人事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人事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主計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主計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民政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民政處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財政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財政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教育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教育處同仁及各級學校、縣立體育場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建設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建設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農業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農業處及動物防疫所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勞社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行政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行政處、苗栗縣發包中心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計畫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計畫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政風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政風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委員	工商發展處副處長	負責督導工商發展處同仁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幹事	行政處庶務科科長	負責辦理及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之管理	
節能管理人	行政處庶務科(承辦人員)	負責填報及執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之管理	

苗栗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節約能源，特設置苗栗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考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目標與計畫之擬定。
- （二）督導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 （三）考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成效檢討。
- （四）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行政處處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各(局)處副主管派兼之：

- （一）人事處副處長
- （二）主計處副處長
- （三）民政處副處長
- （四）財政處副處長
- （五）教育處副處長
- （六）建設處副處長
- （七）農業處副處長
- （八）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副處長
- （九）行政處副處長
- （十）計畫處副處長
- （十一）政風處副處長
- （十二）工商發展處副處長

前項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行政處派員兼任。
-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